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

项目名称： 杭州圣蓝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1.5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杭州圣蓝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49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圣蓝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1.5 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30113-07-02-8326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运河路 886-1 号 1 幢 2 楼 201 室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11</u> 分 <u>44.993</u> 秒, <u>30</u> 度 <u>24</u> 分 <u>13.87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木质家具制造 (211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品业 21, 36、木质家具制造 211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305-330113-07-02-832684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	1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面积 (m ²)	121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表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崇贤街道工业区概念性规划(2012-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评文件名称：《崇贤街道工业区概念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文号：余环函[2018]10号 审批文件：关于《崇贤街道工业区概念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查机关：原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	1、规划 崇贤街道办事处于 2013 年组织编制了《崇贤街道工业区概念性规划(2012-2030)》，具体规划情况如下： (1)规划范围 规范范围包括绕城以北和绕城以南两个区块。绕城以北区块东至 320 国道，南至绕城高速，西至京杭大运河，北至崇贤街道行政区划边界，规划范围面积为 25.88 平方公里。绕城以南区块东至宣杭铁路、西临京杭大运河、北至绕城高速公路、南以崇贤街道行政区划界线为界，规划范围面积 6.61 平方			

合 性 分 析	公里。 (2)规划定位及目标 绕城以北区块在优化调整现有优势产业的基础上，建成以运河文化为特色的滨水型宜居新城，以高新产业为重点的运河高新产业片区，以超山—丁山风景区为依托的集创意文化、休闲娱乐、旅游度假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休闲区。工业发展主要为以临港工业为重点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如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先进工程机械装备、电力装备等通用或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等。 绕城以南区块强化本单元的建设带动周边单元健康有序的发展，为崇贤新城整体性的开发建设夯实基础。打造显山露水、具有传统水乡风貌特色的城市形象，有序的改造旧城区，逐步置换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的经济效益，提升片区功能和环境品质。工业发展重点为创意产业和高端总部产业，如电子信息、电子商务以及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产业和设计服务类企业。 (3)产业发展规划 余杭区工业产业布局规划提出崇贤临港工业圈应优化工业产业类型，提高工业产业科技含量，依托港口重点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临港物流。优二兴三，调整工业生产功能，与余杭经济开发区抱团发展。完成区块内部用地调整及产业调整，形成环境宜人，交通便捷的区块，崇贤逐步成为一个以发展房地产、生态旅游、配套服务为主的区块。 临平城市用地紧张，当前临平定位是以城市现代加工制造业为主的综合性工业城，在空间发展及区位上崇贤街道绕城以北区域是最适合的拓展地。结合崇贤街道绕城以北区域现状工业产业分布及周边产业布局分析，规划将依托崇贤街道强大的区域产业基础及区位优势、景观环境优势、水陆交通优势等要素整合起来，发展港口装备制造业、创新创业休闲产业、2.5 产业并对传统产业包括纺织服装等进行提升改造及技术转型，充分发挥其文化内涵及环境特色，从而提升整个产业层次创建一个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综合性的产业园区。 因此，整体上规划绕城以北区块在保留部分符合要求的优势产业基础上，主要发展以临港工业为重点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形成“一个中心、六个居住社区、一个港区物流及七个产业功能区”的总体结构。
----------------------------	--

绕城以南区块以创意产业和高端总部等为支撑，融旅游、居住、商业、文化、商务办公等功能于一体，形成以崇贤新城副中心，依托崇杭街、崇超路、塘康路、拱康路为发展轴的“一心四轴”的空间结构。

产业布局中的：

一个中心：指的是疏港大道以北、五洲路以南的崇贤绕城以北区域的公共中心。

六个居住社区：指的是由道路、河流等自然分割而成的六个居住社区。

一个港区物流：指的是运河以东、疏港大道以北的港口物流区。

七个产业功能区：指的是申嘉湖杭高速两侧的三片运河高新产业区、一片申嘉湖杭道口高新产业功能区、申嘉湖杭高速以东、疏港大道以南的塘康公路沿线产业功能区、绕城沿线产业功能区以及秋石高架延伸段以西疏港大道两侧的科研创意产业功能区。

符合性分析：项目利用杭州腾狮织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崇贤街道工业区概念性规划(2012-2030)》，厂区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要求及产业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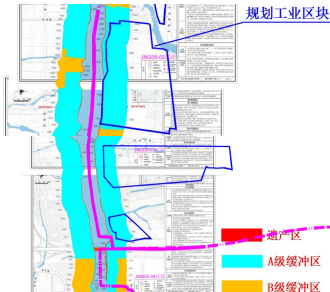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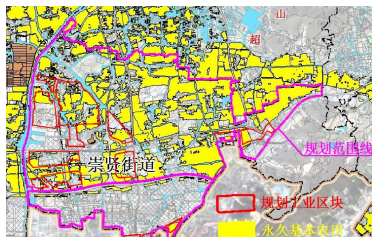
2、规划环评

根据调查《崇贤街道工业区概念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①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2 园区生态空间清单

类别	序号	园区内的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及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禁止建设区	1	中国大运河(余杭段)遗产区自然生态红线区 0110-I-6-13。	生态红线区		管控措施： ①依据《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执行管理，以保护京杭运河遗产廊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为基本要求，保持遗产在历史、地理、科学和文化方面的特殊价值。 ②对大运河进行抢救性保护，修复人文生态，改善自然生态，再现旅游景观。 ③控制道路(航道)、通讯、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按照相关保护要求进行控制和管理，尽量避让本区域。	部分工业、仓储、港口用地

				水面及岸线外扩 5 米范围内。		
	2	《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确定的缓冲区		A 级别缓冲区 	按照《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的环保管理要求和相关建设整治要求执行。主要有： 1、除生态绿道、小型驿站、散布农居建筑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 2、禁止新增对环境产生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引导村庄内现有工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禁止发展小型作业码头。 3、新建农居建筑应采用分散式布局，建筑高度不超过 2 层，檐口高度不超过 10 米。具体见表 2-18。	港口用地、少量工业和仓储用地
		B 级别缓冲区			按照《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的环保管理要求和相关建设整治要求执行。主要有： 1、属于自然生态段的 B 级缓冲区范围内，宜为水域、农林等非建设用地，保留现有基本农田和自然生态景观，留有足够的生态绿地。 2、除必要的区域交通和区域公用设施用地外，限制增加新的城乡建设用地，不得新增对环境产生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逐步搬迁现状不适宜的用地。 具体见表 2-18。	居住用地和少量工业用地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 号），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的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	基本农田
限制建设区	1	宣杭铁路、宁杭铁路、绕城高速、练杭高速	基础设施廊道限制要素	大型交通设施廊道	宣杭铁路-、宁杭铁路、绕城高速、练杭高速红线范围	宣杭铁路-、宁杭铁路、绕城高速、练杭高速

	2	规划区内河	城市绿线控制带	两侧控制15-50米滨水绿带	规划区内河两岸	现状保留地块和已批地块无法满足绿线控制要求时，一旦改造与重建必须按照相应的绿线控制要求执行，其余用地要求： (1)规划采用实位控制、虚位控制相结合的控制方式：公园、生产防护绿地及滨河绿地作实位控制，居住绿地作虚位控制； (2)绿线范围内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4)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予以严格控制； (5)各级绿地不得任意侵占和建设建构筑物，绿地率应满足相关要求。组团绿地应有三分之一以上面积在日照阴影范围之外。提倡屋顶绿化、立体绿化、林荫停车场。	部分企业距离河岸较近，要求实行退让措施。				
	3	独山周围的林地、园地保护地带	生态保护限制要素	林业、园地保护地带	独山周围的林地、园地保护地带	依据国土、林业、农业、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区内主要用于林业生产和园林培育，严格限制土地开发强度。加强有效管理，严格控制各类建设非法征用和占用各类园林用地和其它乱砍乱伐、毁林开荒等破坏行为。	林地、山体				
符合性：本项目位于沿山工业区块，不在上述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内，因此，符合园区生态空间清单。 ②清单 2 园区现有问题整改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3 园区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table><tr><td>类别</td><td>存在的环保问题</td><td>主要原因</td><td>解决方案</td></tr></table>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	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	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产业结构与布局	产业结构	园区内现有纺织印染、金属制品(部分有电镀)、塑料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家具制造业及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相符,且产污较大。另有一批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相符,但产污较少的企业,如纺织业、服饰制造业、食品制造业等。	由于园区建立较早,园区成立初期,园区产业定位不明确,且园区管理较落后,对于入驻企业要求较低,而本次规划于2012年实施,因此导致有部分与规划产业定位不相符的企业存在。	(1)有关部门应加强监管,积极引导产业定位不符且产污较大企业进行转型升级,尽量往主要产业方向靠拢,加强污染防治,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尽量转型为一类工业,否则要求企业实施搬迁或关闭。 (2)园区今后引进项目时,应注重因地制宜的设置相关准入指标,明确提出企业准入条件,不引进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积极倡导绿色经济理念并发展绿色经济,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合理发展低碳经济。
			空间布局	部分规划产业区块邻近住宅用地,周边规划环境较为敏感。	规划编制时间较早,未能充分考虑居民点建设情况,且早期的管理较为落后。	建议将距离现状或规划敏感点较近的地块调整为商业服务设施兼容工业用地,同时加强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的防护绿地建设;或者可建议有关部门将上层规划中与相关产业区块紧邻的待开发用地调整为商业服务业等用地性质,不宜作为居住用地使用。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环保基础设施	环保基础设施	园区内市政污水管网、燃气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般,但仍有少数零散居民点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就地排放,已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了一定污染。	由于部分地块尚未开发利用,污水管网尚未完全落实,待地块开发时,将及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严格落实基础设施先行的开发原则,区域污水管网、燃气管网等与新建道路同步建设,逐步扩大天然气覆盖范围,提高管道气化率,积极推广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新入区企业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并确保污水纳管排放。同时,应加快推进园区内现状农居点拆迁安置工作。
				规划区污水处理设施为崇贤污水处理厂,根据预测分析,预计近期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2.0万t/d)可满足要求,但远期处理能力可能不足。	居住人口增加量较大,因此预计废水量将有较大幅度增加。	建议及时启动崇贤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5.0万t/d)。
		环境质量	环境质量	根据历年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园区周边地表水体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Ⅳ类功能区要求,水质总体为劣Ⅴ类,主要超标因子为溶解氧、氨氮和总磷。	由于园区位于杭州主城区下游,上游污染物输入导致上游上塘河水体已存在超标现象,水体自净能力较差,且园区周边部分零散分布的农居点缺乏排水设施,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河道,以及受到农业面源的污染影响所致。	(1)对重污染企业实施关停置换、整治提升或转型升级,开发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实施污染源头控制,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限制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 (2)加强清污分流的监督和管理,园区内管网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其中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废污水则通过管道系统最终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推进园区企业清洁生产,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废水达标进管管理要求,加强企业偷排、漏排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所有入区企业废水全部达标纳管排放; (4)强化截污纳管,加强河道综合整治,加强区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通过采取拓宽河道、疏浚底泥、沿岸建设绿化带等措施,增加河流的水环境容量,并防洪排涝、保护景观。 (5)推进崇贤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确保尾水达到“准Ⅳ类”标准。

	风险防范	园区尚未制定相关环境应急预案，缺乏相关应急设施，应急管理体系不健全。	园区管理者相关风险防范意识不强，未及时落实相关风险防范体系建设。	尽快委托编制园区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相关应急管理体系，完善相关应急设施，加强园区应急培训及演练，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资源利用	资源利用	园区内仍有少数企业使用高污染燃料	企业成立较早，未及时采用清洁能源	建议企业改用清洁能源，如电能、天然气等，提高能力利用率，并减少污染排放。

符合性：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木质家具制造（2110），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企业位于沿山工业区块，企业所在地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纳入市政管网；企业所在地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本项目废水纳入市政管网；企业加强环境风险，完善相关应急设施；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园区现有问题整改措施中的相关要求。

③清单 3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4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规划期			规划期末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			
			工业源	生活源	合计	
水污染物 总量管控 限值	*COD _{Cr} (t/a)	现状排放量	219.78 (153.85)	24.42 (17.09)	244.20 (170.94)	截污纳管率 100%，工业废水量较大幅度削减，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尾水达到“准Ⅳ类”标准)，水环境质量变好趋势，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总量管控限值	75.92 (88.57)	383.94 (447.93)	459.86 (536.50)	
		削减量	-143.86 (-65.28)	359.52 (430.84)	215.66 (365.56)	
	*NH ₃ -N (t/a)	现状排放量	21.98 (10.99)	2.44 (1.22)	24.42 (12.21)	
		总量管控限值	3.80 (6.33)	19.20 (31.99)	23.00 (38.22)	
		削减量	-18.18 (-4.66)	16.76 (30.77)	-1.42 (26.11)	
	TP (t/a)	现状排放量	2.20	0.24	2.44	
		总量管控限值	0.76	3.84	4.60	
		削减量	-1.44	3.60	2.16	
大气污染 物总量管 控限值	SO ₂ (t/a)	现状排放量	146.64	--	146.64	在实现大区域环境治理的基础上，规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变好趋势，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总量管控限值	3.51	8.91	12.42	
		削减量	-143.13	--	-134.22	
	NO _x (t/a)	现状排放量	119.26	--	119.26	
		总量管控限值	16.41	17.82	34.23	
		削减量	-102.85	--	34.23	
	烟粉尘 (t/a)	现状排放量	235.16	--	235.16	
		总量管控限值	193.74	0.02	193.76	
		削减量	-41.42	--	-41.40	
VOCs (t/a)	现状排放量	374.22	--	374.22		
	总量管控限值	323.18	--	323.18		
	削减量	-51.04	--	-51.04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万 t/a)		现状产生量	0.43	--	0.43	能得到合理处置。
		总量管控限值	0.53	--	0.53	
		削减量	0.10	--	0.10	

*注：括号内为按照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的排放量，括号外为按照余环办抄告[2015]第 33 号规定的排放浓度计算的排放量。

符合性：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02（0.002）t/a、NH₃-N：0.0001（0.0002）t/a，粉尘：0.113t/a。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指标均可在区域内进行削减替代，不会导致区域污染物排放量突破总量管控限值。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④清单 4 园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5 清单 4 园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期限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或备注
规划方案		至2030年	本次规划为概念性规划，且编制时间较早，因此与部分上位规划和同位规划相关内容存在不符情况。	建议崇贤街道相关管理部门尽快组织编制总体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	上位规划及同位规划	符合相关上位规划和同位规划相关要求。
规划产业定位		至2030年	绕城以北区块在优化调整现有优势产业的基础上，建成以运河文化为特色的滨水型宜居新城，以高新产业为重点的运河高新产业片区，以超山—丁山风景区为依托的集创意文化、休闲娱乐、旅游度假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休闲区。绕城以南区块强化本单元的建设带动周边单元健康有序的发展，为崇贤新城整体性的开发建设夯实基础。打造显山露水、具有传统水乡风貌特色的城市形象，有序的改造旧城区，逐步置换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的经济效益，提升片区功能和环境品质。	针对规划产业结构：逐步优化现有产业结构：逐步提高高新技术企业及产业的占比，随着产业化发展，逐步提高物业增加值占比。 现有企业整改：现有企业采取关停、搬迁、转型升级、升级产业链等措施贴合本次规划产业定位。	现有部分企业所属产业不符合本次规划产业定位。部分企业用地性质不符。 (1)区域现状企业呈现以纺织印染、纺织品制造、金属制品、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等多个行业并举的产业结构，部分企业产污较大且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不符； (2)符合区域产业定位的企业集聚度较低，产业链较为单一，链条长度较短，区内小循环和社会大循环不畅，此类企业仍有较大改造空间。	近期现状企业的整改和现状产业的转型升级，有助于近期规划的实施。
规划规模	土地资源承载力	至2030年	本次规划实施后需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超出上位规划汇总规定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本次规划未明确具体的占用耕地指标，但从叠图中分析，有较多的建设用地需占用耕地。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与上位规划相协调，确保不超出上位规划规定的建设用地规模。 严格控制新增用地指标，尽量避免占用耕地，如需占用，应符合“占补平衡”原则及相关要求，并且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杭州市余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2014调整完善版)。	用地指标与上位规划相符。

规划布局	用地布局	至2030年	本次规划未具体明确工业用地类别。	考虑规划产业定位，建议园区提升改造期间应优先引进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一类工业项目，禁止引进三类工业和污染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	园区产业定位	优化产业布局，降低环境影响
			部分规划产业区块邻近住宅用地，周边规划环境较为敏感	建议将距离现状或规划敏感点较近的地块调整为商业服务设施兼容工业用地，同时加强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的防护绿地建设；或者可建议有关部门将上层规划中与相关产业区块紧邻的待开发用地调整为商业服务业等用地性质，不宜作为居住用地使用		
	环境功能区划		现状临港工业区块部分企业位于“中国大运河(余杭段)遗产区自然生态红线区(0110- I -6-13)”。	建议对现有工业企业、危化品仓储类项目尽快实施关停或搬迁、退让	根据负面清单要求：禁止建设不符合相关保护区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项目，禁止一切工业项目进入，现有工业项目的应限期整改或关闭	从环境影响、环境风险、景观等角度保护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
			规划中的临港工业区块部分区域位于“临平副城工业集聚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110-V -0-4)”范围之外的“临平副城人居环境保障区”，另有部分产业区块位于“临平副城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对产业区块范围和区位进行进一步优化调整。确保本次规划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划管控措施和负面清单要求。	环境功能区划管控措施及负面清单要求	确保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区		次规划产业区块涉及的范围为 JNG05-02~JNG05-04 区段中的 A 级缓冲区和 JNG05-02 区段的 B 级缓冲区。	建议后期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将位于缓冲区的现有工业项目及危化品仓库进行退让或搬迁，同时加强沿河码头的环保管理，在今后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缓冲区的要求(详见第2.2.8 节)进行开发建设。	《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对 A 及缓冲区的环境管理要求为：禁止新增对环境产生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引导村庄内现有工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禁止发展小型作业码头。对 B 级缓冲区的管理要求为：不得新增对环境产生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逐步搬迁现状不适宜的用地。	从环境影响、环境风险、景观等角度保护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

产业结构	至2030年	绕城以北区块在保留部分符合要求的优势产业基础上，主要发展以临港工业为重点的高端装备制造业；绕城以南区块以创意产业和高端总部等为支撑，融旅游、居住、商业、文化、商务办公等功能于一体。	建议本次规划将支柱产业中“高端装备制造业”优化为“先进装备制造业”，同时建议园区大力培育生产性服务业和都市型产业，重点发展文化创意、电子商务等都市型产业。	余杭区“十三五”现代工业发展规划》对崇贤工业园区的空间布局指引。	符合上位规划空间布局
------	--------	--	---	----------------------------------	------------

符合性：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企业建设地址处于“余杭区一般管控单元”中的沿山工业区块，位于京杭运河东侧 6.8km 左右，不在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区内，符合规划布局；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家具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根据《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和禁止(淘汰)类中，符合产业结构。

⑤清单 5 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

表 1-6 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规划功能区块	分类	主导产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大类						中类代码及类别名称
				代码	类别名称					
高新产业区块	禁止准入类产业	装备制造、电力装备、配套项目	工程机械设备、电力装备、配套项目	33	金属制品业	部分	--	1、有电镀工艺的；2、有有机涂层的(包括喷粉、喷塑和电泳)；3、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以上的；4、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6、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7、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的；8、使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设备的。	1、炼铁、炼钢项目；2、电镀、发蓝、酸处理、磷化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3、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 (含 稀 释 剂)10 吨 以 上 的 项 目。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部分	--	1、有电镀工艺的；2、有有机涂层的(包括喷粉、喷塑和电泳)；3、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以上的；4、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6、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7、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的。	1、有电镀、发蓝、酸处理、磷化等金属表面处理加工建设项目；2、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 (含 稀 释 剂)10 吨 以 上 的 项 目。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

[illegible]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部分	--	1、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2、含酸洗工艺的；3、所有产生 VOCs 涂装工艺废气总收集效率低于 90%的；4、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 90%，流平、喷涂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 75%的。	--	酸洗工艺涉重，高污染；《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及《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纺织服装	17	纺织业	部分	--	1、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2、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3、有涂层、定型的。	纯纺织品后整理加工项目(包含涂层、定型、复合、PVC 压延；数码印花除外)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
				纺织服装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部分	--	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
				机电项目、软件项目、太阳能开发利用、大功率 LED 照明，环保治理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部分	--	1、有电镀工艺的；2、有有机涂层的(包括喷粉、喷塑和电泳)；3、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以上的；4、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6、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7、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的。	1、电池制造(除电池组装外)；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
				机电项目、软件项目、太阳能开发利用、大功率 LED 照明，环保治理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部分	--	1、有电镀工艺的；2、涉及电路板腐蚀工艺的。	--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
				机电项目、软件项目、太阳能开发利用、大功率 LED 照明，环保治理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部分	--	1、有电镀工艺的；2、有有机涂层的(包括喷粉、喷塑和电泳)；3、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以上的；4、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6、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7、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的。	--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

创意产业区块	限制准入产业	电子信息产业	机电项目、软件项目、太阳能开发利用、大功率LED照明, 环保治理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部分	土地资源产出率<7290万元/公顷; 产值能耗>0.05t标煤/万元增加值; 产水耗>0.7t/万元增加值	1、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 2、含酸洗工艺的; 3、所有产生 VOCs 涂装工艺废气总收集效率低于 90%的; 4、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 90%, 流平、喷涂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 75%的。	--	《浙江省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指导意见》及园区环境准入指标限值表要求; 酸洗工艺涉重, 高污染;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及《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部分	土地资源产出率<10310万元/公顷; 产值能耗>0.05t标煤/万元增加值; 产水耗>0.9t/万元增加值	1、有喷漆工艺且使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使用比例低于 50%的; 3、含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4、废气产生点未采用密闭隔离、局部排风、就近措施的; 5、收集废气未经净化直接排放的; 6、VOCs 处理效率低于 90%; 7、涉及属 GB8978 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排放的	--	《浙江省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指导意见》及园区环境准入指标限值表要求; 酸洗工艺涉重, 高污染; 符合《温州市电器及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产品附加值较低, 污染较重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部分	土地资源产出率<7290万元/公顷; 产值能耗>0.05t标煤/万元增加值; 产水耗>2.0t/万元增加值	1、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 2、含酸洗工艺的; 3、所有产生 VOCs 涂装工艺废气总收集效率低于 90%的; 4、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 90%, 流平、喷涂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 75%的。	--	《浙江省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指导意见》及园区环境准入指标限值表要求; 酸洗工艺涉重, 高污染;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及《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2110), 位于沿山工业区块, 不属于崇贤街道工业区概念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清单里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产业, 故本项目不属于崇贤街道工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产业类型, 项目的建设符合崇贤街道工业区规划环评的要求。

⑥清单 6 园区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

表 1-7 园区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标准	详见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和清单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①综合排放标准：园区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工业废水氨氮、总磷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非工业废水参照执行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现状崇贤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远期执行“准Ⅳ类”标准。 ②行业排放标准：纺织染整企业纳管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及其修改单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电镀行业废水纳管排放执行《电镀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 规定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合成树脂行业废水纳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 废气：①行业排放标准：印染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电镀行业工艺废气排放执行《电镀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行业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3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要求；其他无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工业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企业自备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②集中供热设施废气：现状崇贤热厂燃煤锅炉烟气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表 2 规定的“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泛能网项目建成后燃气轮机组烟气排放执行 GB13223-2011 中的“燃气轮机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②生活类废气污染源：宾馆、酒店等自备锅炉燃料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餐饮业单位及企业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规模标准。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向环境排放噪声的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或《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等有关规定。																																																																																	
		3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table><tr><th colspan="6">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th></tr><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项目</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3">规划实施后预测排放量</th></tr><tr><th>工业源</th><th>生活源</th><th>合计</th></tr><tr><td rowspan="5">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d><td rowspan="2">COD_{Cr}</td><td>t/a^①</td><td>75.92</td><td>383.94</td><td>459.86</td></tr><tr><td>t/a^②</td><td>88.57</td><td>447.93</td><td>536.50</td></tr><tr><td rowspan="2">NH₃-N</td><td>t/a^①</td><td>3.80</td><td>19.20</td><td>23.00</td></tr><tr><td>t/a^②</td><td>6.33</td><td>31.99</td><td>38.32</td></tr><tr><td>总磷</td><td>t/a</td><td>0.76</td><td>3.84</td><td>4.60</td></tr><tr><td rowspan="7">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d><td>SO₂</td><td>t/a</td><td>3.51</td><td>8.91</td><td>12.42</td></tr><tr><td>NO₂</td><td>t/a</td><td>16.41</td><td>17.82</td><td>34.23</td></tr><tr><td>烟尘</td><td>t/a</td><td>2.10</td><td>0.02</td><td>2.12</td></tr><tr><td>工业粉尘</td><td>t/a</td><td>191.64</td><td>0.00</td><td>191.64</td></tr><tr><td>乙酸乙酯</td><td>t/a</td><td>68.71</td><td>0.00</td><td>68.71</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t/a</td><td>52.23</td><td>0.00</td><td>52.23</td></tr><tr><td>VOCs</td><td>t/a</td><td>323.18</td><td>0.00</td><td>323.18</td></tr><tr><td colspan="2">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td><td>万 t/a</td><td>0.53</td><td>--</td><td>0.53</td></tr></table>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类别	项目	单位	规划实施后预测排放量			工业源	生活源	合计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 _{Cr}	t/a ^①	75.92	383.94	459.86	t/a ^②	88.57	447.93	536.50	NH ₃ -N	t/a ^①	3.80	19.20	23.00	t/a ^②	6.33	31.99	38.32	总磷	t/a	0.76	3.84	4.60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SO ₂	t/a	3.51	8.91	12.42	NO ₂	t/a	16.41	17.82	34.23	烟尘	t/a	2.10	0.02	2.12	工业粉尘	t/a	191.64	0.00	191.64	乙酸乙酯	t/a	68.71	0.00	68.71	非甲烷总烃	t/a	52.23	0.00	52.23	VOCs	t/a	323.18	0.00	323.18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万 t/a	0.5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类别	项目	单位	规划实施后预测排放量																																																																																
			工业源	生活源	合计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 _{Cr}	t/a ^①	75.92	383.94	459.86																																																																														
		t/a ^②	88.57	447.93	536.50																																																																														
	NH ₃ -N	t/a ^①	3.80	19.20	23.00																																																																														
		t/a ^②	6.33	31.99	38.32																																																																														
	总磷	t/a	0.76	3.84	4.60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SO ₂	t/a	3.51	8.91	12.42																																																																														
	NO ₂	t/a	16.41	17.82	34.23																																																																														
	烟尘	t/a	2.10	0.02	2.12																																																																														
	工业粉尘	t/a	191.64	0.00	191.64																																																																														
	乙酸乙酯	t/a	68.71	0.00	68.71																																																																														
	非甲烷总烃	t/a	52.23	0.00	52.23																																																																														
	VOCs	t/a	323.18	0.00	323.18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万 t/a	0.53	--	0.53																																																																														

		注：①为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的排放量，②为按余环办抄告[2015]第 33 号规定的排放浓度计算的排放量。
		大气环境：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对于 GB3095-2012 中无规划的特殊空气污染物，参照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该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值或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245-71)“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非甲烷总烃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C_m 取值规定作为质量标准参考值。
		地表水环境：规划范围运河(杭嘉湖 13)及其支流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
		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土壤环境：工业用地土壤环境执行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居住用地等建设用地执行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农用地土壤环境执行 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底泥参照执行 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 2 类标准，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及京杭运河等河道两岸为 4 类标准。
4	行业准入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等。

符合性：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和清单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所在地已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工业废水氨氮、总磷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 0.002 (0.002) t/a、NH₃-N: 0.0001 (0.0002) t/a，粉尘：0.113t/a，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企业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周围水体为沿山港。附近水体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崇贤街道工业区概念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余环函[2018]10 号），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 1-8。

表 1-8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优化规划区产业布局，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或转型升级，逐步淘汰技术落后、资源浪费、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督促入园企业依法完善环保手续，尽快落实相关整改要求。	企业位于沿山工业区块，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生产和管理。	符合	
进一步深化污染整治，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确保入园企业投产时具备入网条件。加强区域内管网的日常监督和维护，对入园企业从严把关，引进节水型企业，提高水资源的循环利用率，进一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建设完善，项目建成后应节约用水。	符合	
加快能源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并进一步加强规划区内有机废气污染控制，通过源头控制、末端治理与布局优化等方法积极推行现有企业废气综合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	符合	
加强规划区内固体废弃物管理。危险废物必须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管；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规定得到规范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固废安全处置率需达100%。	企业无危废产生，固废分类收集后委托废品单位回收	符合	
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切实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建立和完善事故风险应急救援管理体系。结合园区特点及园区内企业现状，以及相关企业应急预案编制情况，从工业园区整体层面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重点企业按要求配置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设施。防范事故发生后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影响。	企业应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	符合	
严格执行规划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制度。按负面清单要求严把企业准入关，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	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运河路 886-1 号 1 幢 2 楼 201 室，根据临平区三区三线图（见附图 9）可知，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中Ⅳ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项目区域空气质量不达标，地表水环境都能够达到国家质量标准。项目按环评要求设置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保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运河路 886-1 号 1 幢 2 楼 201 室，位于临平区崇贤街道工业区沿山工业区块，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8），本项目地属于余杭区临平副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020008）。具体情况及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杭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 管 控 单 ZH33011020008	空间布局引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2110），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临平区崇贤街道工业区沿山工业区块。因此，	符合

元 编 码		导	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	
环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余杭区临平副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企业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崇贤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工艺简单，排放污染物简单且排放量较小，各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行政 区 划	浙江省杭州市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建设落实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工人做好劳动保护，则基本上不会产生环境及健康风险。企业建成后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重点 管 控 单 元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量不大，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等能源。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重点管控对象：余杭区临平副城产业集聚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2.建设项目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运河路 886-1 号 1 幢 2 楼 201 室，为二类工业项目，根据土地证/房产证可知，本项目现状用地为工业用地/非住宅，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2021年修改)，该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根据《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9年本)》，该项目不在限制和禁止(淘汰)类中；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该项目不在限制和禁止类中。项目也不在《关于提高环保准入门槛、治理污染企业和关停污染项目的若干意见》中禁止新建项目之列。因此，该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国家、杭州市及余杭区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供应土地。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2110)，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实施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4.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环评只对本项目涉及的部分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5。

表 1-5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一)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2110），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项目使用的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符合国家标准。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要求，不在《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规定的替代品。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根据文件可知，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符合
	(二)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使用的胶黏剂 VOCs 含量限值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

	(三)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木质粉尘经设备废气固定排放管直接与风管连接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采用无组织排放。	符合
	(四)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浙环发[2021]13 号),“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 EVA 型热熔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g/kg,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因此有机废气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采用无组织排放。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本项目投产后按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	--	------------------	----

5.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具体见下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运河路 886-1 号 1 幢 2 楼 201 室，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根据预测，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预测数据科学真实，预测结果可靠。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 and 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对项目拟建地环境质量状况分析，项目区域空气质量不达标，地表水、声都能够达到国家质量标准。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使环境质量出现降级情况。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6.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1、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太湖流域，包括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以下称两省一市）长江以南，钱塘江以北，天目山、茅山流域分水岭以东的区域。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运河路 886-1 号 1 幢 2 楼 201 室，属于太湖流域范围内。本项目与条例具体要求相符性见表 1-6。

表 1-6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第四章 水污染 防治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类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单独设置排污口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 5.9 千米，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也不在区域主要入太湖河道（苕溪）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且非条款所列项目。	符合
故项目的实施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中的相关要求。				
2、《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对照分析				
根据《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 [2016]190 号）文件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4 本项目与环环评 [2016]190 号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主要从事家具制造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崇贤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杭州圣蓝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成立至今一直从事销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运河路 886-1 号 1 幢 2 楼 201 室，现投资 500 万元，租赁杭州腾狮织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购置电子开料锯、冷压机、排钻、封边机、吊镂机等设备，采用冷压、锯板、封边、打孔、镂铣、组装等工艺，投产后形成年产办公家具 1.5 万套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要求，本项目从事木质家具制造，年使用胶水 1.5t，属于分类管理目录中的“十八、家具制品业 21”中的“36、木质家具制造 211”中“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因此本项目环评类型为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杭政办函〔2018〕111 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化“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效能的通知》（杭建审改办〔2018〕34 号）、《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平政办〔2022〕48 号），临平区崇贤街道工业区现已列入“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区域。 根据临平区崇贤街道工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重污染、高环境风险的项目列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依法实行环评审批，环评不得简化。临平区崇贤街道工业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如下： 1.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项目； 2.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	---

	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5.有提炼、发酵工艺的生物医药项目；																							
	6.显示器件、印刷线路板及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有机薄膜、荧光粉、贵金属粉等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7.涉及重金属污染。																							
	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运河路 886-1 号 1 幢 2 楼 201 室，在临平区崇贤街道工业区内范围内，且项目不在上述列出的负面清单内，故环评可以简化，原为环评报告表的可降级为环评登记表。																							
	综上所述，杭州圣蓝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1.5 万套项目可降级为环评登记表。																							
	2.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和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table><tr><td>序号</td><td>产品名称</td><td>年产量</td></tr><tr><td>1</td><td>办公家具</td><td>1.5 万套</td></tr></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办公家具	1.5 万套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办公家具	1.5 万套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table><tr><td>项目名称</td><td>设施名称</td><td>建设内容及规模</td></tr><tr><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项目总建筑面积 1215m²，共 1 层。设有封边区、开料区、打孔区等，年生产办公家具 1.5 万套。</td></tr><tr><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给水</td><td>供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td></tr><tr><td>排水</td><td>项目排水雨污分流制，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接入污水管网，接至崇贤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td></tr><tr><td>供电</td><td>由市政电网提供</td></tr><tr><td rowspan="4">环保工程</td><td>废水治理措施</td><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td></tr><tr><td>废气治理措施</td><td>粉尘经设备废气固定排放管与风管连接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采用无组织排放；胶水废气采用无组织排放。</td></tr><tr><td>固废治理措施</td><td>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td></tr><tr><td>噪声治理措施</td><td>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排风管道等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等</td></tr></table>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总建筑面积 1215m ² ，共 1 层。设有封边区、开料区、打孔区等，年生产办公家具 1.5 万套。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	项目排水雨污分流制，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接入污水管网，接至崇贤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措施	粉尘经设备废气固定排放管与风管连接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采用无组织排放；胶水废气采用无组织排放。	固废治理措施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	噪声治理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排风管道等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等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总建筑面积 1215m ² ，共 1 层。设有封边区、开料区、打孔区等，年生产办公家具 1.5 万套。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	项目排水雨污分流制，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接入污水管网，接至崇贤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措施	粉尘经设备废气固定排放管与风管连接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采用无组织排放；胶水废气采用无组织排放。																						
	固废治理措施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																						
	噪声治理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排风管道等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等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免漆板	1.8 万张/年	4kg/m ² , 每张长*宽*高 1.22mx2.44m*17mm
2	EVA 热熔胶	1.5t/a	/
3	封边条	10 万 m/a	/
4	枪钉	600 公斤/a	/
5	五金件	1.5 万套/a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EVA 热熔胶: 企业封边工艺采用的胶粘剂为 EVA 热熔胶(即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EVA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的固体可熔性的聚合物, 在常温下为固体, 加热熔融到一定程度变为能流动且具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粘合剂, 其熔融后为浅棕色半透明体或本白色。热熔胶的软化点一般在 80℃左右, 在加热到 80℃时, 胶体开始软化并溶动。

根据原料提供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 本项目 EVA 型热熔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g/kg, VOCs 含量限值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的本体型热塑类其他用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50g/kg)。

4.主要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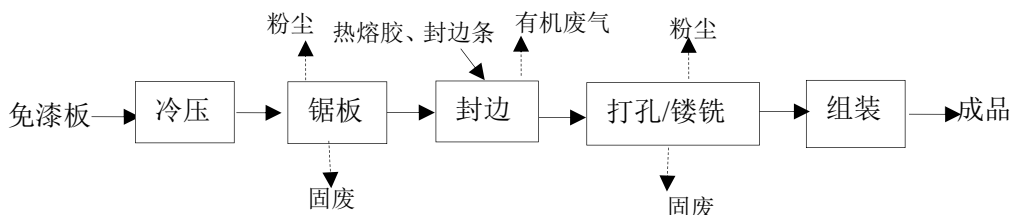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开料锯	3 台	/
2	冷压机	1 台	
3	排钻	2 台	
4	自动封边机	1 台	/
5	手动封边机	2 台	/
6	吊镂	1 台	/
7	空压机	1 台	/
8	储气罐	1 个	0.6m ³
9	布袋除尘器	4 套	/

注: 本项目设备能源均使用电能。

5.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

	本项目职工人数 5 人，采用单班制生产（8：00---17：00），年生产天数 300 天，企业内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 6.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总建筑面积 1215m²，共 1 层。设有封边区、开料区、打孔区等，布置图见附图四。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办公家具生产工艺：  图 2-1 办公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办公家具生产工艺：免漆板通过冷压机冷压，开料锯切割为预先设定的尺寸，将 EVA 热熔胶放入胶盒内，打开封边机通过电加热进行预热，使 EVA 热熔胶融化成流体（温度为 150℃左右），将封边条与免漆板粘合，再经打孔机或吊镂进行打孔或镂铣，最后组装即为成品。 项目营运期污染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具体污染因子见表 2-5。 <table><tr><th colspan="3">表 2-5 建设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th></tr><tr><th>类别</th><th>污染源名称</th><th>污染因子</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封边</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锯板、开孔、镂铣</td><td>粉尘</td></tr><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COD、NH₃-N</td></tr><tr><td>噪声</td><td>各类生产设备</td><td>噪声</td></tr><tr><td rowspan="5">固废</td><td>锯板</td><td>废木板</td></tr><tr><td>开孔、镂铣</td><td>废木屑</td></tr><tr><td>来料</td><td>废包装材料</td></tr><tr><td>废气处理</td><td>收集的粉尘</td></tr><tr><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r></table>	表 2-5 建设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封边	非甲烷总烃	锯板、开孔、镂铣	粉尘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噪声	固废	锯板	废木板	开孔、镂铣	废木屑	来料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表 2-5 建设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封边	非甲烷总烃																										
		锯板、开孔、镂铣	粉尘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噪声																											
固废	锯板	废木板																											
	开孔、镂铣	废木屑																											
	来料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用杭州腾狮织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																												

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崇贤街道运河路 886-1 号 1 幢 2 楼 201 室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所在地无原有污染与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评价基准年(2022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情况,本次评价引用《2022 年杭州市临平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数据。 2022 年,临平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 358 天,优良天数 275 天,优良率为 76.8%,同比下降 5.5 个百分点,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30.2 μg/m³,同比上升 11.0%;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 61.6 μg/m³,同比下降 13.1%。根据《2022 年度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杭州市区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为第 90 百分位数 170 微克/立方米,超过标准不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 根据《临平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件,临平区计划“十四五”期间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提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采取 1)工业污染深度治理、2)推进移动源污染整治、3)加强扬尘污染防控、4)严格城乡废气精细化监管、5)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全面深化“五气共治”,大力推进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坚持精准治气、科学治气、依法治气、协同治气;以 PM_{2.5}和 O₃协同控制为主线,强化大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抓好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推进空气质量全面达标。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不涉及臭氧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随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 (2) 特征因子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需对其进行补充监测,本环评引用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5 日对杭州顺丰祥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情况见下表 3-1~表 3-2。
----------	--

①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详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点位	方位	方位	距离	监测因子
1#	杭州顺丰祥食品有限公司	西北侧	2.4km	TSP

②监测时间和频率：

特征因子 TSP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24h；

③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杭州顺丰祥食品有限公司
	TSP
11 月 23 日（00:00—24:00）	0.144
11 月 24 日（00:00—24:00）	0.156
11 月 25 日（00:00—24:00）	0.163
标准值（二级）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超标率	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内，TSP 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整体空气环境质量较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评价该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智慧河道云平台 2022 年 05 月 01 日在崇贤沿山港断面（距本项目南侧 190m）水质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评价。监测项目：pH、COD_{Mn}、NH₃-N、TP、DO 等。

（1）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崇贤沿山港断面水质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监测断面	采样日期	pH	DO (mg/L)	COD _{Mn}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	------	----	--------------	-----------------------------	------------------------------	---------------

	崇贤沿山港断面水质监测断面	2022.5.1	7.8	6.84	5.9	1.47	0.3
	IV类标准值	——	6~9	≥3	≤10	≤1.5	≤0.3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崇贤沿山港断面水质监测断面地表水体水质现状较好，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杭州市临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2025）》，本项目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见附图7），因此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域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的评价。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现有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次环评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途径影响。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汇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相应管道均做好防渗措施，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故不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 3-4 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	敏感保护	相对厂址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环境 空气	要素	名称	方位	
		万科旭润和府	东南侧	约 396m
		沿山村老鸭桥农居点	东南侧	约 318m
		儿童康复中心	东南侧	约 226m
		沿山村农居点	东侧	约 378m
		阿里贝贝幼儿园	东北侧	约 145m
		水洪庙	南侧	约 233m
		水洪庙	西北侧	约 244m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项目所在地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送至崇贤污水处理厂处理。杭州余杭水务有限公司崇贤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_{Cr}、BOD₅、氨氮、总磷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Ⅳ类水标准，其他指标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5和表 3-6。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BOD ₅	COD _{Cr}	氨氮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20

注：NH₃-N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2013 年 4 月 19 日实施。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 A 标准	GB3838-2002 中的Ⅳ类水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	30
2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	6
3	悬浮物（SS）	10	---
4	氨氮（以 N 计）*	---	1.5
5	pH	6~9	---
6	石油类	1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粉尘（颗粒物）、胶水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3-8。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修正）》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等相关文件，“十四五”期间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和 VOCs。

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粉尘。

(2) 总量控制方案

①根据《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23〕1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等文件有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有粉尘产生，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粉尘。

表 3-10 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区域替代削减量（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量	建议总量	排放增减量
COD _{Cr}	0.002 (0.002)	/	/	0.002 (0.002)	+0.002 (0.002)
NH ₃ -N	0.0001 (0.0002)	/	/	0.0001 (0.0002)	+0.0001 (0.0002)
粉尘	0.113	/	/	0.113	+0.113

注：括号内 COD_{Cr} 和 NH₃-N 浓度分别按 35mg/L、2.5mg/L 计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影响时间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主要污染源分析 （1）废气 ①废气源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和胶水废气。粉尘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胶水废气采用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源强见下表 4-1。 表 4-1 废气产排情况 <table><tr><th>产污工 序</th><th>污染物</th><th>排放方式</th><th>产生 量 t/a</th><th>产生速 率 kg/h</th><th>产生浓 度 mg/m³</th><th>排放 量 t/a</th><th>排放速 率 kg/h</th><th>浓度 mg/m³</th><th>排放 时间 h</th></tr><tr><td>锯板、开 孔、镗铣</td><td>粉尘</td><td>无组织</td><td>0.113</td><td>0.047</td><td>/</td><td>0.113</td><td>0.047</td><td>/</td><td>2400</td></tr></table> 废气源强计算说明： （1）粉尘 本项目外购的板材在锯板、开孔、镗铣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木质粉尘。经查阅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中 202、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锯板、开孔、镗铣等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1.71kg/m³ 产品，本项目产品折合体积为 911 立方米，则粉尘产生量为 1.56t/a，产生速率为 0.65kg/h（平均每天作业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本项目木加工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木质粉尘经设备废气固定排放管直接与风管连接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5%）后由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配套风机总风量为 5000m³/h，除尘效率不低于 98%）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据《环保工作者实用手册》（第 2 版），悬	产污工 序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 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 度 mg/m³	排放 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 时间 h	锯板、开 孔、镗铣	粉尘	无组织	0.113	0.047	/	0.113	0.047	/	2400
产污工 序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 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 度 mg/m³	排放 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 时间 h												
锯板、开 孔、镗铣	粉尘	无组织	0.113	0.047	/	0.113	0.047	/	2400												

浮颗粒物粒径范围在 1~200 μm 之间，大于 100 μm 的颗粒物会很快沉降，在车间内粉尘沉降率按 80% 计算。布袋收集的粉尘和地面收集的粉尘作为固废外卖给正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则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和地面收集的粉尘 1.447t/a。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3t/a，排放速率为 0.047kg/h。

（2）胶水废气

企业封边工艺采用的胶粘剂为 EVA 热熔胶（即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的固体可熔性的聚合物，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程度变为能流动且具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粘合剂，其熔融后为浅棕色半透明体或本白色。热熔胶的软化点一般在 80℃ 左右，在加热到 80℃ 时，胶体开始软化并溶动。热熔胶主要成分，即基本树脂是乙烯与醋酸乙烯在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再配以增粘剂、粘度调节剂、抗氧剂等制成热熔胶。由于企业封边工艺温度为 150℃，因此，热熔胶在加热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气产生。项目胶水用量 1.5t/a，根据原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 EVA 型热熔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g/kg，含量较少。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浙环发[2021]13 号），“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 EVA 型热熔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g/kg，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因此有机废气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采用无组织排放。

综上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少，因此不做计算，只进行定性分析。

②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 4-2。

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开孔、镂铣	锯板、开孔、镂铣	开料锯、排钻、吊镂	粉尘	无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85	98	/	是	/
封边	封边	封边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	/

③非正常排放核算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降低至 0	粉尘	0.047	1	1 次/年	日常加强管理, 出现非正常排放停产检修

④大气环境监测方案

本项目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了相应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 4-4。

表4-4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污染物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⑤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达标性分析

粉尘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胶水废气采用无组织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可知，本项目木质粉尘废气处理技术可行。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浙环发[2021]13 号），“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 EVA 型热熔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g/kg，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因此有机废气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采用无组织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主要为粉尘，通过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的保障，预期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企业实际运行中要加强管理和设备维修，必须保证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运行良好，杜绝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件发生。

综上分析，本项目营运期粉尘、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 废水

①废水源强

废水源强计算说明：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年生产 300 天。不设食堂及宿舍，用水量按 50 L/（p·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75t/a，排污系数取 85%，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4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 浓度分别为 400mg/L、30mg/L，则 COD 产生量为 0.026t/a，NH₃-N 产生量为 0.002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崇贤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排放。杭州余杭水务有限公司崇贤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_{Cr}、BOD₅、氨氮、总磷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Ⅳ类水标准，其他指标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即 COD_{Cr}30mg/L，NH₃-N1.5mg/L，则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0.002t/a、NH₃-N0.0001t/a。

根据《杭州市临平区排污权调剂利用管理实施意见》（临平政办〔2022〕34 号）文件要求，COD_{Cr}、NH₃-N 的总量控制指标按废水排放量乘以排放浓度计算。废水排放量以环评分析预测的废水排放量为准，纳管排放的排污单位 COD_{Cr}和 NH₃-N 浓度分别按 35mg/L、2.5mg/L 计算；直排环境的排污单位的 COD_{Cr}和 NH₃-N 浓度分别按 100mg/L、15mg/L 计算，有行业标准的，按照相应行业标准计算。则 COD_{Cr}和 NH₃-N 的核定排放浓度按照 35mg/L、2.5mg/L 计算。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产物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环境排放情况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1	生活	生活污水	污水量	/	64	/	64
			COD _{Cr}	400	0.026	30（35）	0.002（0.002）
			NH ₃ -N	30	0.002	1.5（2.5）	0.0001（0.0002）

②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水污染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氨氮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化粪池	1t/h	是	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③废水排放口

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120.196829	30.405494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④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杭州余杭水务有限公司崇贤污水处理厂，厂区具体位于杭州余杭崇贤街道大安村崇贤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2.00 万立方米。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工艺具体为：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调节池+厌氧/缺氧+氧化沟+絮凝沉淀+反硝化滤池+滤布滤池+二氧化氯消毒的工艺处理污水，出水达到准Ⅳ类排放标准（COD_{Cr}、BOD₅、氨氮、总磷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Ⅳ类水标准，其他指标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崇贤污水处理厂尾水受纳水体为新桥港，尾水汇入新桥港后往北流入北庄港，经鸭兰港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为了解崇贤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环评收集了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污水处理厂检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4-8 崇贤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汇总

时间污染物	COD(mg/L)	BOD ₅ (mg/L)	氨氮(mg/L)	SS (mg/L)	TN (mg/L)	TP (mg/L)
2021.1	16.13	2.00	0.06	4.00	10.46	0.07

2021.2	16.21	2.00	0.08	4.00	11.27	0.11
2021.3	16.81	2.00	0.13	4.00	8.18	0.08
2021.4	16.43	2.00	0.05	4.00	8.53	0.09
2021.5	14.06	2.00	0.12	4.00	7.62	0.09
2021.6	13.60	2.00	0.18	4.00	8.61	0.10
2021.7	14.55	2.00	0.07	4.00	8.72	0.10
2021.8	12.74	2.00	0.12	4.00	9.54	0.10
2021.9	12.67	2.00	0.06	4.00	10.09	0.09
2021.10	12.42	2.00	0.11	4.00	9.30	0.08
2021.11	17.40	2.00	0.09	4.00	9.31	0.08
2021.12	17.58	2.00	0.12	4.00	10.10	0.09
标准限值	30	6	1.5	10	15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杭州余杭水务有限公司崇贤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_{Cr}、BOD₅、氨氮、总磷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Ⅳ类水标准，其他指标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根据调查，崇贤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2 万 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0.21t/d，排放量少且水质较简单，对污水厂整体处理系统不会产生明显冲击影响。因此，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后送至崇贤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3) 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为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A)。源强见表 4-9、4-10。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点源	7	8	5.0	85/1	设备减振	昼间 8h/d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	空间位置	距室	室内边	运行时段	建筑物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	--------

	建筑物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措施	X	Y	Z	内边界距离/m	界声级/dB(A)		插入损失/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开料锯	点源	85/1	设置减振基础, 厂房隔声	20	22	5.0	2	78	昼间 8h/d	20	52	1
2		冷压机	点源	75/1		10	20	5.0	2	67	昼间 8h/d	18	43	1
3		排钻	点源	75/1		10	15	5.0	2	69	昼间 8h/d	17	46	1
4		自动封边机	点源	75/1		30	8	5.0	2	68	昼间 8h/d	20	42	1
5		手动封边机	点源	75/1		10	10	5.0	2	69	昼间 8h/d	19	44	1
6		吊镂	点源	75/1		15	7	5.0	2	68	昼间 8h/d	20	42	1
7		空压机	点源	85/1		4	10	5.0	2	78	昼间 8h/d	19	53	1
8		储气罐	点源	70/1		5	9	5.0	2	65	昼间 8h/d	20	39	1

注：坐标轴的建立以厂界的西南角为原点，以东西为 X 轴，以南北为 Y 轴，以设备高度为 Z 轴。一个车间的同种设备作为一个声源组。

(2)厂界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本环评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和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质量的影响。

预测参数：

- (1) 本项目拟建地年平均风速为 2.3m/s;
- (2) 预测声源和预测点间为平地，预测时，两点位高差为 0 米;
- (3) 项目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主要为车间的墙、门等，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 10~25dB（A），车间房屋隔声量取 20dB（A），如该面密闭不设门窗，隔声量取 25dB（A），如某一面密闭且内设辅房，其隔声量取 30dB（A）。消声百叶窗的隔声量约 10dB（A），双层中空玻璃窗隔声量取 25dB（A），框架结构楼层隔声量取 20~30dB（A）。本项目厂房隔声量取 25dB（A），窗隔声量取 20dB（A）。

预测结果：

本项目实行 8h 生产工作制度，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各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49.9	60
2	南厂界	52.5	60
3	西厂界	49.2	60
4	北厂界	51.0	60

由上表预测可知，经实体墙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采取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心，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因此本项目噪声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木板、废木屑、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具体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副产物产生情况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产污系数	预计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木板	锯板	固态	木	否	/	/	原料的 1%	2	2	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2	废木屑	开孔、镂铣	固态	木	否	/	/	原料的 0.5%	1	1	
3	废包装材料	来料	固态	纸、塑料等	否	/	/	/	0.1	0.1	
4	收集的粉尘	锯板、开孔、镂铣	固态	木	否	/	/	物料平衡	1.447	1.447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否	/	/	0.5kg/d·人次	0.75	0.7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注：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

固废管理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

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基本无大气沉降影响。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无危废产生。本项目厂区地面已硬化，但生产过程中涉及到胶水等物质的使用。胶水等泄漏会致使土壤直接受到污染，通过包气带渗透到潜水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企业应采取一定措施，以减轻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

项目厂区已经硬化，本环评要求企业做到如下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

加强日常管理，项目需使用的胶水放在仓库，随取随用，不容许在仓库外存放。

通过如上措施，可有效阻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3.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已有厂房内实施，不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5.风险评价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及危险废物，因此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粉尘	粉尘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胶水废气采用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崇贤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减震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锯板	废木板	收集后外卖给正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资源化 无害化
	锯板、开孔、镙铣	废木屑		
	来料	废包装材料		
	开孔、镙铣	收集的粉尘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六、结论

杭州圣蓝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1.5 万套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	/	/	0.113	/	0.113	+0.113
		非甲烷总烃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	/	/	/	64	/	64	+64
		COD	/	/	/	0.002（0.002）	/	0.002（0.002）	+0.002 （0.002）
		氨氮	/	/	/	0.0001（0.0002）	/	0.0001（0.0002）	+0.0001 （0.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木板	/	/	/	0（2）	/	0（2）	0
		废木屑	/	/	/	0（1）		0（1）	0
		废包装材料	/	/	/	0（0.1）	/	0（0.1）	0
		收集的粉尘	/	/	/	0（1.447）	/	0（1.447）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